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纵科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公司 2016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为 10,818 万股。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0,818 万股已增加至 27,045 万股。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323,533 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 9,318,466 股，价格为 11.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05,485,035.12 元，扣除承销费用 500,000.00 元（含税），保荐费用 3,000,000.00 元（含税），律师费用 400,000.00 元（含税），会计师费用 30,000.00 元（含税），证券登记费 9,318.47 元（含税），加上可抵扣的进项税金 222,980.29 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768,696.94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861 号验资报告验证。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976.8466 万股。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8,180,000 元增加至 279,768,466 元。

公司已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三证合一”工商登记手续，换发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36146947，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同时，由于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事项，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所有事项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	-----------	-----------

1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北京合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4679691。	第二条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原北京合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4679691。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工商登记手续，换发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36146947。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18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76.8466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818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976.8466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